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間填上「✓」號以顯示 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表決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寧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賀之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世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ii)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至k)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惟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將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特定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特定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